

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

饶财资函〔2022〕123号

关于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减免租金 工作要求的补充通知

各镇、县直各单位：

2022年10月28日，我局印发《转发关于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工作要求的函》（饶财资函〔2022〕122号），要求各镇、县直各单位严格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改，实现应免尽免，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惠及相关企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工作要求的补充通知》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实行承租人名录管理

请各镇、县直各单位指导督促本部门所属的国有房屋出租人安排专人负责逐栋逐间摸排梳理国有房屋最终承租人情况，建立符合减免房租条件的承租人名录并动态更新，切实做到不遗漏一间国有房屋、不遗漏一个符合国有房屋租金

减免条件的承租人。同时，有出租行为未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的，务必在在 11 月 6 日前完成登记。

二、建立问题排查整治台账

请各镇、县直各单位督促所管辖范围内的国有房屋出租人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排查整治台账。重点检查减租对象范围是否完整（不遗漏一个符合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条件的承租人）、减租期限是否准确、减租金额是否足额落实到租户。各镇、县直各单位务必按附件 1 第 3、4 小点要求组织所属单位公开工作电话并在附件 1 填报公开的单位及电话信息。

三、开展抽查复查加强督导

请各镇、县直各单位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在组织国有房屋出租人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展抽查复查，综合运用考核、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手段，及时督促国有房屋出租人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县财政局将适时对有关单位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工作情况开展抽查复查。

请各镇、县直各单位于 11 月 6 日前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及相关工作自查表整理汇总情况（附件 1）、《房租减免自查工作统计表》（附件 2）、应免未免租金的主要原因（理由）和相关佐证材料、问题排查整治台账、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等报送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401 办公室）。请同时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文档发送至粤政易“饶平县

财政局邓建斌”账号。

附件：1. 房租减免工作自查表

2. 房租减免自查工作统计表



(联系人及电话：邓建斌，8860811)